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體適能中心，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憑教職員證、學生憑學生證得以進入本中心。。
 - 三、本中心之使用，以體育教學為優先。
 - 四、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例假日、寒暑假、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不開放；另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體育室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
 - 五、使用規定：
 - (一) 健康狀況不佳(如：心臟疾病、氣喘..等)，不宜激烈運動者，請勿使用本中心之設施。
 - (二) 進入本中心應遵守事項：
 1. 請自備毛巾，以維護個人清潔衛生。
 2. 請換穿乾淨平底運動鞋與運動服裝。
 3.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礦泉水除外)、寵物等。
 - 六、使用本中心器材應依各設備操作規範，正確操作，或請管理人員協助，違者請自負安全之責。
 - 七、使用者須維護場內整潔，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不當使用器材設備導致損壞時，需照價賠償。
 - 八、違反以下各款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 未經體育室許可，移動本中心健身器材或將健身器材帶離本中心。
 - (二) 違規而不接受管理員或教師勸導者。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
由101年7月9日校長核准，
101年8月1日修正公告